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让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是“铜陵定02”最后一个转让日;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铜陵定02”将停止转让。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是“铜陵定0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铜陵定0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铜陵定02”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铜陵定02”停止转让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铜陵定02”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铜陵定0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转股价:3.20元/股

转股期限: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1.“铜陵定02”赎回价格:100.06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1%,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4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4.赎回日:2025年10月13日

5.停止转售日:2025年9月30日

6.停止赎回日:2025年10月13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6日

8.投资者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铜陵定0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铜陵定0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铜陵定0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本次“铜陵定0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转让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21日起,“铜陵定02”已发行满18个月,同时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4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02”当期转股价(3.20元/股)的130%(含130%,即4.16元/股)。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铜陵定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二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铜陵定0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日收市后全部未转股的“铜陵定0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铜陵定0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600万元的注册申请。

2.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21,400,000张,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该等可转债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登记。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限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起(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不另计息),即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铜陵定02”初始转股价格为3.38元/股。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6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由3.38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5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2025年3月21日起,“铜陵定02”已发行满18个月,同时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02”当期转股价(即3.20元/股)的130%(含130%,即4.16元/股)。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铜陵定0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铜陵定02”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铜陵定0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铜陵定0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转让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二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铜陵定0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日收市后全部未转股的“铜陵定0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铜陵定0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2025年9月,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张晓峰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并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完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漫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张晓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晓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王益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并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提案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办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付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张晓峰

张晓峰,女,1986年生,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与任职资格专员、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新长部长,现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张晓峰女士除在宁波中漫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业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定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措施和公开谴责记录。

张晓峰女士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效期限:

从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张晓峰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http://wltp.cninfo.com.cn)